考生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及温馨提示

一、考生参考的健康及相关要求

（一）所有考生进入考试考点前，均需扫考试考点场所码（场所码显示健康码、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及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等信息）。

（二）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无异常的考生须提供考试开考时间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

（三）所有考生均需提前下载打印、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见附件），确保信息准确、属实，不得虚报、瞒报。

（四）考生进入考试考点时须带齐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和《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交给考场工作人员。

（五）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进入考试室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

（六）考生进出考试考点时，应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行进，避免人员聚集。

（七）低风险地区考生离开居住地时，需要开展一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来遂平县后需要进行一次落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

（八）县外来遂人员需要通过豫事办提前三天对社区居委会或者入住酒店进行报备。

二、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一）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

（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非绿卡的；

（三）不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不能提供《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的；

（五）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与新冠感染有关的症状，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不能参加考试的；

（六）考试前10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考试前7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次密切接触者；

（七）考试前7天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八）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健康监测期内的；

（九）考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低风险地区人员不能提供落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十）考试前14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经由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评估判断不得参考的。

三、温馨提示

（一）请广大考生提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个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

（二）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考试考点。考生进入考试考点前，应当主动在现场扫场所码、填写有关信息，并主动出示，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

（四）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或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立即采取隔离措施，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试室采取适当方式考试；不能继续参加考试的，经考务办同意后，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五）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六）考生应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

（七）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在考试组织实施过程中，本须知中未提及的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将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调整，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遂平县疫情防控政策和本次招聘专用网站通知，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做好考试前准备工作。